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[2020]001号

承德县京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82172169126XY 地址: 头沟镇双庙村

我局于2020年1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破碎车间未采取密闭、围栏等控制粉尘排放措施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月1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告字(2020)001号,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承县环听告字(2020)001号,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自动放弃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(五)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承德银行承德县支行 户名:承德县财政局

账号:5003965000036-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2020年3月9日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8050009

